

附件: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

项目名称 太阳能聚光热发电发射镜系统项目（一期）

建设单位 成都禅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薛黎明

联系人 邱雨晨

联系电话 13550387131

邮政编码 610213

邮寄地址 成都市双流县公兴镇牧华路二段牧鱼街118号

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印制

境风险防范措施有：污水处理站建有一座事故应急池（450m³），化学品库建有一座事故应急池（300m³），主要车间地面硬化处理。

四、文档及环保机构情况

公司制定有《污水处理设备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污水处理操作工职责》、《危险化学品仓库管理制度》、《污水处理设备巡查制度》、《污水处理设备维护保养制度》等，成立了生产部负责具体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配备有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，建有实验室，定期定批次对含银含铜废水处理效果进行分析。环保设施由公司设备部负责检查运行状况和管理维修。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（如环评报告书，环评批复等）均由公司总经办统一收存、管理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综上所述，成都禅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太阳能聚光热发电反射镜系统项目（一期槽式聚光镜生产线）环保审查、审批手续完备，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，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，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建议通过分期验收。

六、要求

1.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、维护和日常监测工作，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、稳定达标排放。
2. 加强各类危险废物收集、暂存和转移全过程管理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转移联单制度。
3. 不断完善并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。

2014年12月19日

表五

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：

川环验[2015]019号

同意验收组意见。

成都禅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太阳能聚光热发电反射镜系统项目(一期槽式聚光镜生产线)环保审查、审批手续完备(川环审批[2011]410号),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,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,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,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,同意通过验收。

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、维护和日常监测工作,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,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、稳定达标排放;加强各类危险废物收集、暂存和转移全过程管理,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转移联单制度;不断完善并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,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。

请成都市环境保护局、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加强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。

